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代理院長)

紀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觀系張主任淑雲、李鴻文老師、楊英賢老師、張立言老師、李佳珍老師、蔣村逢老師、李俊彥老師、沈永祺老師、陶蓓麗老師、葉進儀老師、陳乃維老師、吳宗哲老師、蕭至惠老師(請假)、吳美連老師(請假)、李爵安老師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李鴻文教授	吳泓怡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林億明教授
生管系	盧永祥教授	王明好教授
資管系	張宏義教授	徐淑如教授
財金系	李永琮教授	張瑞娟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凌儀玲教授

決議：應經系候補委員暫不推薦，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請參閱附件 p.2-p.3)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二、另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尚餘 1 名由院長委任。
- 三、本院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尚餘 2 人應如何產生，請討論。
- 四、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蔡佳翰助理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生管系	黃翠瑛副教授
資管系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黃鴻禧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凌儀玲教授

決議：

- 一、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2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李佳珍副教授及蔡進發教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男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4-p.6)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二、本院本(110)學年度須推選委員男性教授 1 人及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決議：

- 一、依規定男、女性教授委員需為不同系所，爰現任校教評會委員所屬學系(企管系)之相對性別(男性)教授及甫卸任之委員(董和昇教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二、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男性委員由李永琮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張宏義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女性委員由張瑞娟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0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7-p.8)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本案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吳泓怡教授、蔡柳卿教授及凌儀玲教授同獲最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吳泓怡教授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凌儀玲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楊英賢教授及李俊彥教授同獲最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李俊彥教授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楊

英賢教授為候補委員。

肆、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